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4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許方如

邱偉峰

被告 陳盈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零捌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22條  
（本院卷第18、28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  
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  
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3日起

01 至118年12月23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2 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03 息0.485%機動計算（違約時週年利率為2.205%），如未依  
04 約履行債務，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0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6 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23日止即未再依約還  
07 款，經原告屢催不理，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33  
08 萬0,88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9 (二)被告復於113年3月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40萬  
1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7日起至118年3月7日止，自借  
11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  
12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7%機動計算(違約時週  
13 年利率為2.44%)，如未依約履行債務，自應償還日起，逾  
14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5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經原  
16 告屢催不理，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40萬元及如  
17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8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稱：對於原告之  
21 主張不爭執，惟其因投資詐騙受害，現無力清償借款，已聲  
22 請更生程序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9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  
30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放款戶  
31 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

01 細查詢申請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02 利率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堪以採信。被告雖具狀抗辯其已聲請更生，惟於法院裁  
04 定准許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對本件程序進行不受影響，  
05 是其所辯為不可採，附此敘明。

06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劉則顯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未還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起迄日	年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33萬0,880元	111年12月23日至 118年12月23日	自113年3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05%	自113年4月 23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 20%，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
2	40萬元	113年3月7日至 118年3月7日	自113年3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44%	自113年4月 7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 20%，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